

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立法规制^{*}

◎杨钧 梁佩豪

摘要:近年来,利用虚拟货币向境外非法转移资金的现象屡见不鲜,已成为新型的跨境洗钱工具。基于我国国情和当前虚拟货币反洗钱监管面临的挑战,通过借鉴美国、欧盟及政府间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有关经验,建议应首先明晰虚拟货币相关的概念及法律性质,其次将其明确适用于《反洗钱法》及扩充解释《刑法》第191条,最后通过深度参与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强化我国虚拟货币跨境反洗钱的效果。

关键词:虚拟资产;数字货币;加密货币;反洗钱;国际法

中图分类号: D917; F831 **文献标识码:** A

虚拟货币(又称数字货币、加密货币、数字资产、虚拟资产等)作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的新型货币,最早以比特币(Bitcoin)的形式诞生于2008年。截至2023年1月,全球已出现近22000种虚拟货币^①。然而,各国对虚拟货币的定义尚未完全统一。政府间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各国将各类虚拟货币统称为“虚拟资产”,特指一种具备数字化价值的表现形式,可以进行数字化交易、转移,或可用于支付、投资目的,但不包括法定货币、证券和其他传统金融资产的数字表现形式。近年来,虚拟货币已成为不法分子进行跨境洗钱的理想工具,这不仅极大提升了司法机关追缴涉案资金的难度,突破了现有的外汇管制制度,甚至还可能影响我国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定。因此,我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高度重视利用虚拟货币跨境洗

钱的问题。

一、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危险及我国监管现状

(一) 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危险

虚拟货币主要因其去中心化、交易匿名的特性而具有较高的洗钱内在风险。其一,与以银行系统为中心的金融关系链不同,虚拟货币的交易是基于区块链算法,通过互联网以点对点的方式进行,无需经过任何的中心系统,从而轻而易举地规避监管。其二,在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时,不法分子使用程序脚本可快速开设成千上万个无需实名登记的钱包地址,每个钱包地址都有对应的私钥以操作其中的虚拟货币余额。在众多钱包地址间创造复杂的转账交易即可给虚拟货币的流向追踪带来极大的困难,即便锁定了交易双方最终的钱包地址,也几乎无法确定交易者的身份。

此外,各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态度不一,使其在跨境交易中存在巨大的监管套利空间,极易被用作跨境洗钱的工具。具体而言,不法分子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跨境洗钱。第一,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一般纳入监管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必须履行反洗钱义务,但不乏交易平台设立在监管环境较为宽松或者没有监管的国家,以规避反洗钱监管。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不受监管的跨境交易平台,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并再次出售换取他国法定货币。第二,通过违规或非法赌博。各国一

作者简介:杨钧,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行长;梁佩豪,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行员。

*基金项目:本文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2024年度版权研究课题“新质生产力赋能版权金融问题研究”(项目编号:BQ2024027)、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常规课题《短视频平台算法推荐侵权的体系化规制研究》(项目编号:2024GZGJ67)资助。

① 2022—2023全球加密货币市场年报, <https://finance.sina.cn/blockchain/2023-01-11/detail-imxvzkch2182009.d.html>。

般对正规赌场有着严格的反洗钱要求，但监管离岸或者在线赌博则比较困难。一家虚拟货币安全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大约有 100~200 个赌博网站接受虚拟货币作为赌资。这些网站几乎没有“了解您的客户 (KYC)” 方面的要求，很难对其进行有效的反洗钱监管。第三，通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易。当虚拟货币持有者私下取得联系后，可以点对点通过私钥和钱包地址线上完成跨境交易，或者线下见面交易，直接兑换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或交换不同币种的虚拟货币。这种洗钱方式的性质相当于现金交易，虽然可彻底切断交易链条、逃避监管，但操作流程比较复杂，对交易各方的技术和信任程度有着很高的要求，现实中较少发生。

(二) 我国虚拟货币的监管现状

2013 年以来，我国（以下均不含港澳台地区）已出台了十余个涉及监管虚拟货币的规范性文件，经历了由放开到严禁的管控历程。这些文件位阶层次较低，但有效遏制了虚拟货币市场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定义虚拟货币，仅在以上文件中将比特币视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①，承认比特币和以太坊等币种属于“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②。实际上，目前我国不存在公开合法的渠道可供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或投资，任何组织或个人私自参与虚拟货币业务的，风险自担^③。由此，在 FATF 开展的成员国测评中，我国虚拟货币行业的风险评估和明确禁令这两项指标都达到“大部分符合”的等级，其余指标（许可/登记、检查/监督/执法、信息传递/旅行规则）与

我国作为一个完全禁止公开虚拟货币服务的辖区无关，故标记为“不适用”。

然而，近年来，众多涉洗钱、外汇违法犯罪与虚拟货币这一“特定的虚拟商品”有关。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上游犯罪嫌疑人陈某波将非法集资款转账给被告陈某枝，指示被告通过“矿工”（虚拟货币生产者）换取比特币密钥，并发送给陈某波以供其在境外兑换成法定货币使用，实现了犯罪资金的转移和清洗。虽然陈某枝已获刑，但潜逃境外的陈某波至今仍未到案^④。再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赵某等人在阿联酋迪拜接收迪拉姆现金，同时将相应人民币转入对方指定的国内人民币账户，随后在迪拜用迪拉姆购入泰达币 (USDT，与美元锚定的虚拟货币)，再通过国内团伙非法出售购入的泰达币以换取人民币来赚取汇率差，属于变相买卖外汇，构成非法经营罪^⑤。

可见，在境内外存在监管套利空间的大环境下，虽然我国有关政策明确严厉打击涉虚拟货币的非法活动^⑥，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反洗钱法》对此却语焉不详^⑦，现行《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概念界定及适用范围也颇为含糊^⑧，可能导致虚拟货币跨境反洗钱的效果不尽如人意。

二、虚拟货币跨境反洗钱的国际立法经验

从效果上看，美国因其对全球金融的重大影响和欧盟政治经济共同体的超国家性质，成为规制虚

① 201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② 2017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③ 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

④ 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洗钱罪典型案例③ | 陈某枝利用虚拟货币洗钱案，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k0NDAwMDEwMA==&mid=2247501568&idx=1&sn=c332c39f49e1b5f4ee4992998741388a&chksm=c329da01f45e53174ea3fe2e563dc30d9a29f786abcf2ae2406376628d4d4b431e05e2b51196&scene=27。

⑤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最高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https://mp.weixin.qq.com/s/HKt_shVQdKpBhVuiOfCDhA。

⑥ 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四条第十三款。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765.htm

⑧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表 1 美国主要的反洗钱法律

法律名称	反洗钱内容概要
1970年《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金融机构必须保存交易记录、报告大额或可疑的交易。洗钱行为被视为上游犯罪的附属行为，并不单独构成违法
1986年《洗钱控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所有主体的洗钱行为均构成联邦犯罪。金融机构逃避报告义务也视为犯罪
2001年《爱国者法案》(USA PATRIOT Act)	公司内控必须设置反洗钱合规制度。货币转移或兑换的主体纳入货币服务业(Money Services Business, MSB)并视为金融机构，均适用反洗钱的监管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拟货币跨境洗钱的立法典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虽不具有直接监管职能，但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发布的反洗钱立法建议堪称国际标准。

(一) 反洗钱立法及其域外效力

美国反洗钱监管以财政部下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为核心^①，监管依据主要来自1970年的《银行保密法》、1986年的《洗钱控制法》和2001年的《爱国者法案》(见表1)。其中，监管的跨境效果源自《爱国者法案》第311条产生的域外效力^②。必要时，美国可依据该部分条款切断与外国金融机构的联系，使其遭受重创^③。然而，美国此类长臂管辖行为一直为国际社会所诟病，不排除可能会以反洗钱为由，通过打击境外金融机构和公司来维护其金融霸权。

欧盟反洗钱监管以反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局(AMLA)为核心，依据最新生效的《第六号反洗钱指令》(AMLD 6)实现对欧盟区内金融主体的监管^④。除了一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如规定金融机构和虚拟货币服务提供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和托管钱包供应商)作为监管的主要对

象，须履行客户尽职调查(CDD)、报告可疑交易(STR)和提高内审标准等义务，《第六号反洗钱指令》还强调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具体措施包括：信息共享。建立更高效的跨境信息共享机制，以便各国金融情报单位(FIUs)能够迅速获取和交换反洗钱相关信息。协调执法。加强跨国执法合作，通过联合行动和协调机制打击跨境洗钱犯罪。技术合作。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反洗钱监管和执法的技术水平。然而，这种监管的跨境效果更多局限于欧盟成员国之间，对于涉嫌洗钱高风险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客户，只能依据《授权条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4/163)将其所在第三国列入关注名单，以加强对区内与之金融联系的监管。

(二) 虚拟货币反洗钱监管的特别规定

除了反洗钱法律中的基本要求，美国FinCEN对虚拟货币的监管适用更为严苛的规则。例如，涵盖非托管钱包(纯粹个人与个人间的交易)中的可兑换式虚拟货币(CVC)，要求金融机构或虚拟货币服务业者(MSB，包括货币兑换者和管理者)遵

① FinCEN, <https://www.fincen.gov/what-we-do>.

② 根据《爱国者法案》第311条即“针对涉及洗钱的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或国际交易的特殊措施”。该部分授予美国财政部长以下权力：一旦发现有合理理由可以得出某一外国法域、外国机构、交易类别或账户类型存在“初步洗钱担忧”的结论时，可以要求本国金融单位和金融机构针对上述存在洗钱问题的实体采取某些“特殊措施”。其中包括：1. 记录与报告特定金融交易：美国财政部长可要求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就上述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或交易类别的有关交易总额或每笔交易性进行记录和/或报告。2. 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美国财政部长可要求任何美国金融机构采取其认为合理的措施，以获取与保存有关涉及上述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或交易类别的外国主体(须遵守股票公开报告的要求，或者在受监管的交易所或交易市场上市交易的外国实体除外)或其代表人在美国开设或维持的账户的实益所有权的信息。3. 获取清算账户信息：若任何美国金融机构为上述司法管辖区或金融机构开设或运维清算账户或者开设或维持可用于上述交易的清算账户，美国财政部长可要求该美国金融机构识别被允许使用上述清算账户的客户并获取有关该客户及其每一名代表人的信息，信息要求与储蓄机构在通常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美国客户的信息同等。4. 获取代理行账户信息：若任何美国金融机构为上述司法管辖区或金融机构开设或持有代理行账户或者开设或持有可用于上述交易的代理行账户，美国财政部长可要求该美国金融机构识别被允许使用上述代理行账户的客户并获取有关该客户及其每一名代表人的信息，信息要求与储蓄机构在通常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美国客户的信息同等。5. 禁止/限制开设或维持代理行账户或清算账户：经与美国国务卿、美国司法部长与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主席协商，美国财政部长可禁止或严格限制美国金融机构代表/代理外国银行机构在美国开设或维持涉及上述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或交易的代理行账户或清算账户。

③ 例如，2013年5月，美国联邦检察官根据《爱国者法案》将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的自由储备银行(Liberty Reserve)关闭，指控其帮助犯罪分子通过虚拟货币服务洗钱，金额高达60亿美元。又如，2018年2月13日，FinCEN公布其认定拉脱维亚第三大银行ABLV为初步洗钱担忧实体并对其实施第五种特别措施的提议，尽管当时该提议并非具有执行力的生效裁决，但为避免潜在交易风险，各金融机构迅速停止向其供应美元，短短10天后的2月24日，欧洲中央银行便宣布ABLV因严重挤兑倒闭。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Finance, https://finance.ec.europa.eu/index_en.

表 2 美国与欧盟虚拟货币跨境反洗钱的监管立法对比

对比维度		欧盟	美国
不同点	法律框架	以欧盟反洗钱指令（AMLD）为基础（不断更新以纳入虚拟货币），附加（EU）2023/1113 和（EU）2023/1114 条例（针对性更强）	以《银行保密法》《洗钱控制法》和《爱国者法案》为基础（未纳入虚拟货币），附加 FinCEN 提出的规则（通过解释纳入虚拟货币）
	跨境性质	成员国间的反洗钱合作机制	全球涉美金融链下的长臂管辖
	监管主体	以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AMLA）为核心，联合金融情报单位（FIUs）等机构	以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为核心，联合全国各级执法机构
	监管对象	金融机构或虚拟货币服务提供商（平台）	金融机构或虚拟货币服务业者（个人+平台）
相似点	监管方式	客户尽职调查（CDD）	客户身份识别（KYC）
		可疑交易报告（STR）	可疑活动报告（SAR）
		交易监控和记录保存	交易记录保存
		许可和审查制度	许可和注册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注：有观点认为，“非托管钱包”（完全个人之间的点对点交易，不借助任何外部服务）的交易在监管之外，仅当交易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才须将其纳入监管体系之内。因为个人不借助任何外部服务的点对点交易很难被发现，同时技术要求较高，受众较少，对于这些行为的监管不符合监管的成本收益原则。所以，监管主要关注的是营业性活动，而不是个人之间的行为（吴云，朱玮，2021）。

守客户身份验证（KYC），交易金额超过 3000 美元须留存记录、超过 1 万美元须按规定登记并上报（SAR），及禁止恶意拆分大额交易以逃避记录或登记上报的规定^①。在最新的拟议规则中^②，针对可兑换虚拟货币混合交易严峻的跨境洗钱风险，FinCEN 提出一系列特别措施，旨在通过增加记录和报告要求，增强交易透明性。这些措施不仅针对国内的金融机构，也涵盖涉外交易，体现了美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决心^③。

欧盟基于《第六号反洗钱指令》中的一般规定，还专门设有监管虚拟货币及其他加密资产的“（EU）2023/1113”和“（EU）2023/1114”条例。二者区别在于，“（EU）2023/1113”主要关注资金和某些加密资产的转移，要求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在交易中记录发起者和受益人的信息，以增强追踪能力，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AML/CFT）；“（EU）2023/1114”旨在规范加密资产市场，促进区块链技术的应用，确保金融服务立法适应数字时代，保护消费者并维护市场完整性（见表 2）。

综上所述，相较美国而言，虽然欧盟在虚拟货

币跨境反洗钱的监管效果上有所局限，但在立法完善度方面旗鼓相当。

（三）权威但无强制约束力的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出台的《FATF 建议》（The FATF Recommendations）是全球公认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国际标准。2018 年，《FATF 建议》中新增了“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定义，并增加了对虚拟资产行业的反洗钱监管要求。2019 年，FATF 对其进一步细化，发布了《关于将风险为本的方法应用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现行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简称《FATF 指引》），旨在帮助各成员国了解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并有效执行该部分的要求。

在《FATF 指引》中，由于虚拟货币存在较高的洗钱内在风险，FATF 将其价值转移行为统一推定为具有跨境性，并实施比传统资金流转更为严格的反洗钱要求^④。除了建议各国对虚拟资产（VA）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实施更高要求的

① FinCEN,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y or Digital Assets (Dec. 23, 2020).

② FinCEN, Proposal of Special Measure Regarding 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y Mixing, as a Class of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Oct.23,2023).

③ 措施一：要求金融机构记录和报告涉及 CVC 混合交易的所有信息，包括交易金额、参与者身份等。这些记录和报告必须符合严格的时间和格式要求，以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措施二至四：增加金融机构的信息收集和记录保存要求。金融机构需要保存详细的交易记录，并提供给相关监管机构，以便进行审查和调查。措施五：限制或禁止外国银行通过美国金融系统进行 CVC 混合交易。这包括对在美国运营的外国银行施加严格的合规要求，防止其参与或协助 CVC 混合交易。

④ 涉及虚拟货币的偶发性交易，只要达到 1000 美元或欧元（孰低）就必须实施客户尽职调查。而传统货币的偶发性交易，对于 1000 美元或欧元（孰低）的跨国交易，只需要核实客户身份的准确性即可，交易额达到 1.5 万美元或欧元（孰低）时金融机构才实施客户尽职调查。

监管措施（详见上文欧美的监管情况）^①，《FATF 指引》还强调履行信息传递^②、国际合作及情报共享的必要性，并要求扩大到虚拟货币交易监管的所有领域，而非仅限于反洗钱，以防止监管套利行为。然而，截至 2023 年 4 月，在 151 个司法管辖区中，75% 的司法管辖区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FATF 的虚拟货币反洗钱要求，一半以上仍未采取任何措施满足信息传递的规定，情况不容乐观。对此，FATF 承认私营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改善行业对指引的遵守情况；强调所有成员国都需要有适当的风险识别和缓解措施，继续努力实现完全符合信息传递的合规要求；呼吁所有成员国迅速实施 FATF 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提供商的合规标准。

三、规制我国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立法建议

与欧美国家不同，经过十余年的政策探索，我国现已完全舍弃虚拟货币的合法化并选择发展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是对虚拟货币的继承和改良，虽然同样运用了区块链技术，但数字人民币重在克服去中心化和交易匿名性带来的洗钱风险，专注于人民币的数字化及支付便利化，是我国推广跨境支付和人民币国际化道路上的重要一步。因此，我国无须盲从欧美国家的监管做法，但在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问题上仍有必要夯实基础、接轨国际。

（一）厘清法定概念，明确法律性质

首先，建议参照 FATF 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最新定义，厘清我国相应的概念^③。根据《FATF 指引》，即使一国否认虚拟货币的合法性且禁止与虚拟货币有关的服务，仍必须

采取行动识别未经许可或注册从事有关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鉴于我国目前仅在政策文件中将比特币一类虚拟货币视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定义如此模糊显然不适合被司法援引。

其次，建议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尚未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一定程度导致“法无禁止皆可为”——允许私人持有、交易、投资，即便政策禁止在公开合法渠道流通兑换。因此，大多数虚拟货币行业的参与者只能转向“黑市”或跨境操作，洗钱风险随之而来。针对虚拟货币法律性质的不明状态，学界目前主要分为三种观点：货币说（钱）、非货币财产说（物）和可变属性说（既可以是钱也可以是物）。可变属性说较为合理，认为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取决于其在发生转移时所处的法律关系。例如，虚拟货币在充当支付手段时表现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属性，在投资交易时又呈现出“证券”的价值形态。实践中，根据虚拟货币不同的功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其区分为支付型代币、证券型代币和实用型代币进行监管。

（二）完善有关法条，建立统一框架

一是建议将虚拟货币明确纳入“新型洗钱风险”范畴。相较 2006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修订版《反洗钱法》遵循了《FATF 建议》的国际标准，反洗钱的打击范围扩大至几乎所有犯罪，义务的履行覆盖全经济活动主体。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订增加了对“新型洗钱风险”的及时监测，但未予明晰，仍囿于对“资金”和“资产”的传统表述。建议可在厘清虚拟货币概念的基础上，将其明确纳入“新型洗钱风险”的范畴，逐步实现立法上的突破。

二是建议司法解释充分澄清《刑法》中涉及

① 客户尽职调查（CDD）或客户身份识别（KYC）比常规的“客户实名制”要求更加广泛，不仅包括核实客户身份准确性，还包括穿透识别法人客户背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了解客户业务的目的和性质等。

② 1.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受监管的实体，如金融机构，代表客户发送或接收虚拟资产转账时必须传输相关的发起人和受益人信息，以便识别和报告可疑交易，采取冻结行动，并禁止与指定人员和实体的交易。2. 考虑到虚拟资产活动的跨境性质、全球范围和交易速度，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在执行虚拟资产转账时需要确保所需信息与转账同时或同步提交。3.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之间交易时必须进行尽职调查，以避免将客户信息提交给非法行为者或受制裁的实体。

③ 虚拟资产是一种价值的数字代表，可以进行数字交易或转移，并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目的。虚拟资产不包括 FATF 建议其他部分已涵盖的法定货币、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数字代表。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是指《建议》其他部分未涵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一项业务为另一自然人或法人或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或业务：1. 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2. 一种或多种形式的虚拟资产之间的交换；3. 虚拟资产的转让；4. 保管和/或管理虚拟资产或能够控制虚拟资产的工具；5. 以及参与和提供与发行人发售和/或出售虚拟资产有关的金融服务。

洗钱犯罪的内容。陈某枝一案中，法院依据《刑法》第 191 条作出的判决只能评价在境内兑换虚拟货币的过程构成洗钱行为，而具有跨境性的行为是虚拟货币的境内发送和境外接收。退一步说，遵循刑法“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逻辑，在虚拟货币仅仅被视为“一种特定虚拟商品”的法律语境下，犯罪分子在国内实行网络犯罪（如勒索病毒，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所得为虚拟货币，再通过境外交易平台兑换成法定货币的行为将如何评价？对此，2024 年 8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 8 月 20 日起施行。《解释》中明确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 19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值得注意的是，《解释》中并未界定“虚拟资产”的具体内涵。同时，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如何处理《解释》施行前发生但尚未判决生效的有关洗钱行为？一个适当的司法解释应在消除既有矛盾的基础上避免增添新的困惑，故此似乎还存在澄清的空间。

（三）增强国际合作，参与信息共享

建议《反洗钱法》抱以更加开放和主动的立法态度。FATF 指出，打击洗钱活动离不开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虚拟货币因其交易特征更是如此。对比《FATF 指引》中的有关建议，《反洗钱法》第五章强调我国国际反洗钱合作基于“平等互惠”“对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基调较为保守。为增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建议《反洗钱法》明确我国具备与外国合作的必要条件，包括提供司法协助，帮助识别、冻结、扣押和没收可能以虚拟资产形式存在的犯罪所得和工具，有效的引渡援助等。同时，跨境洗钱的上游犯罪或涉及电信诈骗、非法赌博和贩毒，故在区域合作层面，可鼓励以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为基础，推动建立一个“区域反洗钱规则制定与执法合作”的示范框架，深化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反洗钱合作。此外，通过走深走实 2024 年 4 月 8 日中美宣布建立的“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财政

部反洗钱合作交流机制”，增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全球力度，提升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彰显大国担当。

参考文献：

- [1] 范玉红、张丽、廖丽、刘家佳. 反洗钱视角下的虚拟货币监管：国际标准与主要国家监管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J]. 北方金融, 2023 (6) : 89-94
- [2] 郝珈锐. 欧盟立法视角下加密数字货币的反洗钱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J]. 北方金融, 2022 (8) : 55-60
- [3] 兰立宏、庄海燕. 论虚拟货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的策略 [J]. 南方金融, 2019 (7) : 61-68
- [4] 李敏. 虚拟货币的反洗钱监管探析及借鉴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法治论丛), 2022 (2) : 122-134
- [5] Leo Zeng. 加密数字货币的国际反洗钱机制研究 [J]. 国际经济法论刊, 2019 (4) : 38-47
- [6] 吕行. 《FATF 建议》的主要内容与立法启示——兼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相关立法条款 [J]. 新疆财经大学学报, 2023 (2) : 61-70
- [7] 吴云、朱玮. 虚拟货币的国际监管：以反洗钱为起点走出自发秩序 [J]. 财经法学, 2021 (2) : 79-97
- [8] 谢玲. 遏制电信诈骗犯罪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研究——以资金流查控为视角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22 (4) : 67-74
- [9] 叶威. 美国加密货币反洗钱监管路径研究 [J]. 北方金融, 2019 (12) : 73-79
- [10] 于品显. 加密货币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D]. 武汉大学, 2020
- [11] CipherTrace. Cryptocurrency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R]. 2018
- [12]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R]. 2019
- [13]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Virtual Assets: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R]. 2023
- [14]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 15 by FATF Members and Jurisdictions with Materially Important VASP Activity[R]. 2023
- [15] Satoshi N.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EB/OL].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2008-12

（责任编辑：辛本胜）